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62001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	1-2
盈利预测表	3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4-45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01620017号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科技”）编制的2023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聚合科技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聚合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62001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说明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1-11月 实际发生数	12月 预测数	全年 预测数
<b>一、营业总收入</b>		<b>50,008.45</b>	<b>28,501.31</b>	<b>6,949.14</b>	<b>35,450.46</b>
其中：营业收入		50,008.45	28,501.31	6,949.14	35,450.4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47,230.13</b>	<b>27,113.73</b>	<b>5,872.72</b>	<b>32,986.45</b>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一）	43,081.06	23,675.51	5,499.98	29,175.4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六、（二）	103.40	96.19	19.83	116.02
销售费用	六、（三）	919.55	1,048.81	102.66	1,151.47
管理费用	六、（四）	1,073.83	705.99	73.46	779.44
研发费用	六、（五）	1,636.03	1,373.28	150.84	1,524.12
财务费用	六、（六）	416.26	213.95	25.95	239.91
其中：利息费用	六、（六）	447.95	226.24	24.86	251.11
利息收入	六、（六）	10.85	8.61	0.99	9.60
加：其他收益	六、（七）	285.52	170.01	35.38	20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八）	-67.93	0.06	-	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九）	58.87	-443.56	4.66	-438.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	-10.67	10.12	-	1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44.11</b>	<b>1,124.21</b>	<b>1,116.47</b>	<b>2,240.68</b>
加：营业外收入	六、（十一）	0.26	0.08	-	0.08
减：营业外支出	六、（十二）	2.36	1.05	-	1.0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42.00</b>	<b>1,123.25</b>	<b>1,116.47</b>	<b>2,239.72</b>
减：所得税费用	六、（十三）	234.52	51.18	150.58	201.7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07.48</b>	<b>1,072.07</b>	<b>965.89</b>	<b>2,037.9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48	1,072.07	965.89	2,037.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7.05	1,001.99	947.40	1,949.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	70.07	18.49	88.5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807.48</b>	<b>1,072.07</b>	<b>965.89</b>	<b>2,037.96</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7.05	1,001.99	947.40	1,949.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3	70.07	18.49	88.5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2	0.21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2	0.21	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重要提示:**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3 日, 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 834684。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81238758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597.08 万股, 注册资本为 4,597.0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公司控股股东系 Polystar Enterprises Company Ltd., 实际控制人系 TAN JUN(谭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生产销售粉末涂料、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复合材料、有机硅树脂等产品。

本盈利预测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截至目前,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2.00	62.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和实际发生的 2023 年 1-11 月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的经营计划、资金计划、投资计划、订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本编制说明“三、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的各项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本集团 2023 年度盈利预测。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 三、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以及公司所处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实施；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本公司经营活动、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供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8、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

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说明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

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说明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说明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说明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

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

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十）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



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

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除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外的承兑汇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2)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根据公司历史坏账情况及未来风险的判断，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与以前年度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比例相符。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不计提
应收货款组合	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

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参见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确定方法的相关描述。

#### （4）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
押金及保证金类组合	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付款、员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借款类组合	包括资金拆借等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说明四、（九）“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三）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说明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

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

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

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说明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



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

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

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九）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说明四、（三十一）“租赁”。

### （二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9-10	合理预计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

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五）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说明四、（三十一）“租赁”。

##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

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二十七）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本集团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粉末涂料、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复合材料、有机硅树脂等产品。

本集团销售上述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国内商品销售,采用寄存库销售模式的,各会计期末本集团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量,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确认当期收入;非寄存库销售模式的,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在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3 个月,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 **(二十八)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



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说明四、（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说明四、（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预测期本集团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集团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六、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48,043.17	28,478.99	6,949.14	35,428.13
其他业务收入	1,965.29	22.33	0.00	22.33
营业收入合计	50,008.45	28,501.31	6,949.14	35,450.46
主营业务成本	40,457.62	23,000.30	5,330.87	28,331.17
其他业务成本	1,955.25	21.52	0.00	21.52
仓储运输费	668.19	653.68	169.11	822.79
营业成本合计	43,081.06	23,675.51	5,499.98	29,175.48

#### 2、主营业务按商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风电用环氧树脂	30,846.25	15,408.02	5,704.94	21,112.96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	9,365.37	6,875.87	636.39	7,512.26
粉末涂料	989.61	856.17	74.15	930.33
有机硅树脂	5,018.93	4,433.68	487.97	4,921.65
其他	1,823.01	905.24	45.70	950.94
合计	48,043.17	28,478.99	6,949.14	35,428.13
主营业务成本：				
风电用环氧树脂	27,418.44	13,773.94	4,521.23	18,295.17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	7,089.38	4,723.17	400.11	5,123.28
粉末涂料	837.89	703.79	60.45	764.24
有机硅树脂	3,952.39	3,130.85	322.13	3,452.99
其他	1,159.52	668.55	26.94	695.49
合计	40,457.62	23,000.30	5,330.87	28,331.17

说明：

营业收入预测是按照主要商品类别，依据本公司主要根据在手订单和与客户前期沟通预计可取得的订单、与客户沟通后制定可实现的发货计划、与客户签订的调价文件等资料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是按照主要商品类别，以历史期间营业成本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 （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9	37.85	10.02	47.87
教育费附加	14.42	17.06	4.54	2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1	11.38	3.02	14.40
房产税	16.17	16.17	0.00	16.17
土地使用税	2.47	2.47	0.00	2.47
车船使用税	0.25	0.22	0.00	0.22
印花税	27.73	11.00	2.25	13.25
环保税	0.07	0.05	0.00	0.05
合计	103.40	96.19	19.83	116.02

说明：

税金及附加是依据营业收入、采购成本等预测数据及相关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 （三）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679.30	607.16	60.21	667.37
差旅费	58.95	104.08	9.25	113.33
业务招待费	53.51	102.90	6.76	109.66
折旧及摊销	38.18	60.73	6.75	67.48
广告宣传费	17.96	49.45	1.08	50.53
车辆费	29.99	23.41	2.13	25.54
其他	41.67	101.07	16.49	117.55
合计	919.55	1,048.81	102.66	1,151.47

说明：

销售费用是以历史期间销售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各项费用预计变动情况进行预测，其中：

职工薪酬以历史期间人工费用为基础，估计人员及工资水平、薪酬政策无变动，基本工资及其他薪酬参照最近期间实际发生数确定，绩效工资根据业绩完成情况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规模及计提摊销政策测算确定。

已签定的专业服务费用合同，按实际履行进度进行预测。

除部分偶发费用不予预计之外，其他费用参考 2023 年 1-11 月平均实际发生额作合理预测。

### （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442.53	446.78	47.04	493.82
中介服务费	404.23	25.36	6.50	31.86
办公费	52.26	32.69	3.47	36.16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折旧及摊销	36.80	38.23	3.87	42.10
差旅费	26.29	12.63	0.93	13.56
安防费	17.91	17.80	1.62	19.41
租赁水电费	59.21	56.75	3.09	59.84
业务招待费	4.58	14.62	1.34	15.95
其他	30.04	61.14	5.59	66.73
合计	1,073.83	705.99	73.46	779.44

说明：

管理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管理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各项费用预计变动情况进行预测，其中：

职工薪酬以历史期间人工费用为基础，估计人员及工资水平、薪酬政策无变动，基本工资及其他薪酬参照最近期间实际发生数确定，绩效工资根据业绩完成情况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规模及计提摊销政策测算确定。

除部分偶发费用不予预计之外，其他费用参考 2023 年 1-11 月平均实际发生额作合理预测。

#### （五）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601.86	599.91	46.60	646.51
直接材料费	825.24	574.37	82.05	656.42
燃料和动力费	29.50	35.94	3.27	39.21
实验试制费	63.64	51.46	4.68	56.13
折旧及摊销	73.27	62.32	5.57	67.89
设备调试费	0.09	2.14	0.00	2.14
其他	42.44	47.13	8.68	55.81
合计	1,636.03	1,373.28	150.84	1,524.12

说明：



研发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各项费用预计变动情况进行预测,其中:

职工薪酬以历史期间人工费用为基础,估计人员及工资水平、薪酬政策无变动,基本工资及其他薪酬参照最近期间实际发生数确定,绩效工资根据业绩完成情况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规模及计提摊销政策测算确定。

直接材料费以历史期间研发领用费用为基础,结合各研发项目计划进行预测。

除部分偶发费用不予预计之外,其他费用参考 2023 年 1-11 月月均实际发生额作合理预测。

####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利息费用	447.95	226.24	24.86	251.11
票据贴现息	4.20	0.00	0.00	0.00
减: 利息收入	-10.85	-8.61	-0.99	-9.60
汇兑损益	-47.48	-14.34	0.00	-14.34
银行手续费	22.44	10.66	2.08	12.74
合计	416.26	213.95	25.95	239.91

说明:

利息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费用,根据本公司尚未归还借款及约定利率、预计新增借款及利率进行预测。

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参考 2023 年 1-11 月平均实际发生额作合理预测。

汇兑损益,由于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故不予预测。

银行手续费,参考 2023 年 1-11 月平均实际发生额作合理预测。

#### (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政府补助	283.02	35.59	1.24	36.83
进项税加计抵减	0.00	128.44	34.15	162.59
税收减免	0.00	4.49	0.00	4.49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个税手续费	2.50	1.49	0.00	1.49
合计	285.52	170.01	35.38	205.39

说明：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以前已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摊销方法作测算确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故不予预计。

进项税加计抵减依据营业收入、采购成本等预测数据及相关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税收减免和个税手续费由于其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故不予预计。

#### （八）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 实际发生数	12 月 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	0.08	0.06	0.00	0.06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 益	-68.01	0.00	0.00	0.00
合计	-67.93	0.06	0.00	0.06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分红，由于具有不确定性，故不予预计。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贴现息，预计不会发生。

#### （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14.59	0.00	-14.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87	-428.97	4.66	-424.30
合计	58.87	-443.56	4.66	-438.89

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回款,结合历史期间应收款项结余情况,对期末应收款项结余情况进行预测,按照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测算确定。

### (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 实际发生数	12 月 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67	10.12	0.00	10.12
合计	-10.67	10.12	0.00	10.12

说明: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根据预测存货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差额进行预测。另外,由于期末不良品盘存具有不确定性,故不良品跌价损失不予预计。

### (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赔偿款	0.26	0.08	0.00	0.08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26	0.08	0.00	0.08

说明: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故不予预计。

### (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 实际发生数	12 月 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4	0.18	0.00	0.18
其中: 固定资产	2.24	0.18	0.00	0.18
滞纳金及罚款	0.12	0.87	0.00	0.87
合计	2.36	1.05	0.00	1.05

说明: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故不予预计。

### (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 数	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90	0.67	101.10	10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	50.51	49.48	99.99
合计	234.52	51.18	150.58	201.76

说明：

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和适用税率并考虑纳税调整事项进行测算，并考虑暂时性差异及其转回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七、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 实际发生数	12 月 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	-0.18	0.00	-0.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52	38.14	1.24	3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0.08	0.06	0.00	0.06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 实际发生数	12 月 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4	-0.79	0.00	-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	1.49	0.00	1.49
小计	289.00	38.72	1.24	39.9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5.01	7.50	0.20	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2	4.16	0.04	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27	27.06	0.99	28.06

##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1-11 月 实际发生数	12 月 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05	1,001.99	947.40	1,949.40
非经常性损益	239.27	27.06	0.99	2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78	974.93	946.41	1,921.34

##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风电领域属于国家

重点支持的新能源战略方向。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产业链，且随着国家补贴逐步取消，2021年后我国风电行业客户对于降低成本的要求可能更加强烈，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均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随着国家政策影响带来的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张以及国内外优势企业不断扩张产能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由于公司在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未来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未能及时研发新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继续保持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逐步开拓新客户。

##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情况、行业政策、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风电补贴退坡政策为例，风机整机制造商因受制于平价上网而可能将降本压力传导至上游供应商而影响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毛利率。若未来出现不利的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竞争加剧或虽原材料价格下降，但由于行业内企业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整体偏弱，导致产品销售价格降幅大于成本降幅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明显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产品售价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费用、利润等因素，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售价的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及固化剂。基础环氧树脂系石化产品之一，其价格受原油的基础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及国内环保政策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

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公司不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下降风险，甚至出现产品价格和成本倒挂导致公司阶段性亏损的情形。此外，若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不能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将影响公司产量，给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采购部门对原材料市场保持高度的关注。当价格处于低位时，发行人会选择大批量采购；与供应商协商以预付款项的方式进行合作，在低价时锁定价格；当价格处于高位时，发行人会在保证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小批量分批次采购，等待价格回落。

####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支付困难、现金流紧张，从而拖欠公司结算款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3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国平
Full name	赵国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8-09
Date of birth	1974-08-09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5197408090030
Identity card No.	51302519740809003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国平(51170302266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51170302266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ear after



2021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黄键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40319681013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键仁(45010008068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501000806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y 月 /m 日 /d